

# 平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平卫函发〔2021〕292号

## 关于印发平凉市巩固拓展中医药扶贫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局，委属各有关单位，市医院：

为贯彻《关于印发巩固拓展中医药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卫中医函〔2021〕453号）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我委制定了《平凉市巩固拓展中医药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平凉市巩固拓展中医药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印发巩固拓展中医药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卫中医函〔2021〕45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主要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甘肃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在5年过渡期内，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中医药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充分发挥我市中医药资源优势，持续优化中医药健康帮扶举措，降低脱贫县区群众因病致贫返贫的风险，因地制宜推动脱贫地区中药材产业发展，提升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助推脱贫地区巩固拓展中医药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 主要目标。**到2025年，脱贫县区中医药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和基层服务能力有效提升，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政府举办的县级中医医疗机构实现全覆盖，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硬件装备水平显著提升；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比例达到 100%，中医药服务可及性显著增强；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不断提升；因病致贫返贫人口持续实现动态清零；中药材产业布局持续优化，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种植生产基地建设不断推进，中药材种植规范化水平显著提高，巩固拓展中医药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二、重点任务

### （一）完善脱贫县（区）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

1. 加强县级中医类医院建设。实施中医医疗机构体系完善工程，实现脱贫县政府举办的县级中医类医院全覆盖，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加强县级中医院感染科、肺病科、发热门诊、可转换传染病区、可转换重症监护室等建设。继续发挥县级中医医院龙头作用，支持其牵头组建医共体，推广中医诊疗方案、特色技术、临床经验和院内中药制剂等中医药特色和优势，不断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联动的县域中医医疗服务体系。

2. 健全县级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加强脱贫县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管理和临床科室建设，按规定配备中医病床或者中西医结合病床，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逐步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将中西医结合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内容。

3.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条件。持续加强脱贫县

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到2022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加强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诊疗设备配备，鼓励开展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有条件的可开展中医药综合服务区的“村级版”。支持县区采取巡诊、派驻、多点执业等灵活多样方式，基本实现乡村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全覆盖。

## (二)提升脱贫县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医药服务能力

**4.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国家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在中医住院医师、全科医师(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全市四级中医药师承教育、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等项目中，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基层中医药人员。每个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可利用建设经费免费培养6名以上继承人。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馆)骨干人才培训，适度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中医专业医学生规模，鼓励实行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提供服务。对长期在基层的中医药人员，享受职称晋升等的倾斜政策。

**5.推进中医药特色优势建设。**在脱贫县区遴选中医康复、肛肠、妇儿、皮肤、推拿及风湿病、肾病、肿瘤、心血管病等中医特色突出的专科专病，建设省、市级中医优势专科。大力推广基层中医适宜技术，组织县级中医药专家对县域内乡村两级医务人员进行针刺、推拿、刮痧、拔罐等中医适宜技术培训，使乡镇卫生院至少能开展9项中医适宜技术，村卫生室至少能开展6项中

医适宜技术服务。

**6.持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根据国家新调整的对口帮扶关系，持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城市医疗机构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进落实东西部协作和我省三级医院对口帮扶中医类医院工作。各县（市、区）卫健局根据受援医院“十四五”期间发展实际，指导续签对口帮扶协议，确定帮扶专科，采取多种形式，以驻点帮扶为主，向脱贫县中医类医院派驻管理人员和学科带头人(不少于3人)，每批连续工作不少于6个月。支援医院每年为受援医院“解决一项医疗急需，突破一个薄弱环节，带出一支技术团队，新增一个服务项目”，接受受援医院人员进修，开展会诊、查房、病理及医学影像诊断、继续教育等远程医疗服务，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下沉到脱贫地区。

**7.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作用。**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深入推进市、县两级治未病中心建设，打造“治未病工程升级版”，到2025年在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广20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持续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中医治未病内容。继续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公共卫生、慢性病管理、健康咨询和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落实中医药健康促进举措。逐步拓展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服务功能，实现中医馆健康平台与脱贫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协调和集成应用。试点联通县级中医医院、村卫生室等机构，通过提供中医电子病历、辨证论治、知识库、远程教育、治未病等信息化服务，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中医药服务能力。

### (三) 推动脱贫县中药材产业发展

8. 推进定制药园和帮扶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市建设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综合试验区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协调推进中医药企业在适宜中药材种植的脱贫县设立“定制药园”、建立中药材产业帮扶示范基地、开展村企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建设高品质原料药材供应基地；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和使用“定制药园”及道地地产中药材为主要原料的中药饮片，带动药农增收脱贫，助推乡村振兴战略。

9. 支持道地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推进道地药材认证工作，实施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及质量保障项目，开展道地药材生态种植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推进中药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推动中药材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中药材质量和效益，切实增加农民收入。

10. 加强中药材种植加工技术培训。发挥中药材种植人才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因时因地制宜，定期举办中药材种植、加工、炮制技术培训班，开展线上线下专题培训，强化绿色繁育种植、科学防治病虫害等技术，有效减少农药残留，提升中药材品质，使脱贫人口掌握稳定脱贫致富的实用技术和增收渠道。

11. 推进中药材产销对接。充分发挥中国(甘肃)中医药产业博览会平台优势，打造道地药材助推乡村振兴论坛、中药材交易采购大会等活动，促进贫困地区中药材产销对接。支持“医疗机构+中药企业+合作社”等中医药扶贫模式，加强中药材产销对接。进一步打通销售流通环节，积极发展中药材电子商务新业态、

新模式，加快中药材产业“走出去”，切实帮助种植户增收致富。

#### (四) 推进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

12. 加强医疗机构中医药文化建设。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文化建设，促进中医药文化环境形象、行为规范、价值观念内涵提升，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中医药文化建设，突出中医药元素，改善中医馆诊疗环境，宣传中医药知识，充分体现中医药传统文化特色。

13. 丰富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活动。大力发掘具有平凉地域特色的中医药传统文化，打造“皇甫谧”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发展平台，举办皇甫谧针灸文化暨崆峒养生文化寻根问祖大会等节会，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紧贴地气的方式，大力弘扬具有平凉地域特色的中医药传统文化。举办群众性中医药文化活动，推进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中医药文化进乡村进校园进家庭、中医药文化产品制作、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及健康文化知识角等建设，加强脱贫地区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培训及调查活动，全面提升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14. 发展中医药康养旅游。全力支持中药材产业与旅游休闲、康养有机结合，引导乡村新型经营主体通过特色化、专业化经营，合理配置生产要素，创新中医药健康产品，发展生态康养、森林康养、中医药养生、药用植物观赏、中医药文化旅游等主题项目，打造中医药旅游商品品牌，促进脱贫县中医药产业融合发展。

### 三、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县中医药发展统筹协调机制

作用，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巩固拓展中医药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县（市、区）卫健局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统筹做好政策衔接，确保政策平稳过渡、落实到位。

**（二）加强任务落实。**在过渡期内地保持现有支持脱贫地区的各类政策、资金支持和项目总体稳定。各县（市、区）卫健局要统筹推进巩固拓展中医药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善推进机制，细化工作举措，密切协作配合，建立通报制度，督促工作落实。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卫健局要加强巩固拓展中医药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解读，积极宣传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案例、感人事迹、标志性事件以及先进人物和集体等，推广有益经验和生动实践，协调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中医药帮扶工作，营造中医药助推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